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案函〔2018〕130号 A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 人大一次会议第 1391 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

黄国杰等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设立北江通航管理机构的建议”收悉。经综合省财政厅、省编办、清远市政府、韶关市政府、省水利厅意见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我厅赞同代表们提出的设立北江通航管理机构，统一运营北江船闸，分离产权与运营权，解决经济与社会效益冲突的建议。

二、我厅建议由航道部门作为营运主体对北江航道扩能升级后北江 5 级枢纽 11 座船闸进行统一管理。北江船闸营运管理问题已经成为沿线人民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，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奋力实现“四个走在全国前列”，提升航道服务水平，促进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，北江 11 座船闸统一运营管

理势在必行。

三、下一步，我们将结合推进地方机构改革，积极协调指导相关单位按照“精简、统一、效能”的原则，充分依托航道部门等现有工作力量和技术资源，由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结合机构改革要求，进一步明确分工、整合资源、优化配置、合理布局，提出优化北江的船闸管理体制详细方案，促进相关流域区域的经济发展。

十分感谢您对我省航运事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。

联系人：叶明波，电话：13825182228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，省府办公厅，省编办，省财政厅，省水利厅，韶关、清远市政府，省航道事务中心。